

東華醫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

辦理活動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為鼓勵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各院所(東華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-宏仁醫院、常春醫院與合作院所)辦理教學、學術研討會或跨院區合作交流活動，以符合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活動內容：應以東華醫院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之主題「在地是全人：推動在地基層醫療進化，實踐區域整合與在宅照護雙軸策略」中四大範疇（優化醫療工作條件、規劃多元人才培訓、導入智慧科技醫療、社會責任醫療永續）之相關題材及跨院區垂直或區域整合之創新模式為範圍。
- 第三條 補助範圍或項目：依衛生福利部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經費使用原則、負面表列與限制項目及經費支用標準為限。國外旅費僅限用於符合本計畫規範之多元人才培訓目的，並依衛福部相關審查原則辦理。
- 一、講座鐘點費之規範：
- (一) 支給標準：講師費用（含授課講演或實習指導費）應依行政院頒布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編列與支用。
 - (二) 內部講師限制：受補助單位內之人員（包含已編列人事費之計畫主持人及專、兼任人員）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。
 - (三) 其他費用：應依政府規定，於支付酬勞時扣繳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。
- 二、膳費（餐費）之規範：
- (一) 編列原則：活動所需之膳費應依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經費支用標準核實編列，並須檢附活動議程表、簽到表，並於上註明參與人數（含講師、學員、工作人員）。
 - (二) 餐費上限：每人每餐金額上限，應依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經費支用標準核實編列。
- 三、其他限制與支給原則：
- (一) 國內旅費：應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 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：應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，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
 - (三) 出席費限制：應依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僅限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與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時方可支給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、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者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114.09.01 制定

114.10.30 修訂

115.06.10 修定

席代表，均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
(四) 印刷費、文具紙張費、材料費、臨時人員費用、郵電費、租金、油脂等，均依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經費支用標準辦理。

(五) 禁止支給項目：經費不得用於管理費(如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加班費、健保補充保費等)、紀念品或獎牌費用、外賓參訪出遊費用等。

-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：跨院區合作交流活動應由主辦院區提出申請，並在活動前送交深耕辦公室彙整呈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補助金額：視衛生福利部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核撥情形及本院計畫執行成效評核結果而定。
- 第六條 研討會辦理時間：於本計畫核定年度內辦理完畢。
- 第七條 補助款應依規定支用，如有餘款應即繳回。
- 第八條 研討會辦理結束後半個月內，受補助單位應編撰研討資料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送深耕辦公室備查，並依年度彙整成冊存放於深耕辦公室以供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，為衛生福利部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，依年度核定預算決定金額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金。
- 第十條 經計畫主持人同意，方可使用配合款支應款項，並依院內相關辦法執行。如需預支款項，請先由主辦院方墊付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董事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